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伸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琨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並須具備之程式。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廖顯銘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死亡，未補選前，應由其他董事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陳報債務人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㈡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債權人於同年5月5日具狀陳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仍為廖顯銘，並未進行變更，惟廖顯銘已死亡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